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91号

关于对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科技”），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太阳路1号。

李复活，时任董事长。

经查明，速达科技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7年7月31日，速达科技为河南速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复活控制的企业）向刘少英借入款项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4810.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26.51%。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速达科技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披露。

速达科技违规担保且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李复活未忠实、勤勉履责，督促公司及时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对速达科技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速达科技、李复活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

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9月5日